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黃品豪

施藝嫻

被告 郭展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南投縣仁愛鄉武嶺停車場內，因開啟車門不慎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44元（含零件費用280元、塗裝費用17,672元、工資費用2,992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20,692元等語。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否認有開啟車門不慎、刮傷系爭車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

0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，自應具備侵害行
02 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
03 人有故意、過失之要件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開啟車
04 門不慎撞擊系爭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一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
05 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此節負舉證之責。

06 (二)經查，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，雖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
07 估價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受（處）理
08 案件證明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惟上開事證至多僅足證明
09 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有受損之情形，尚無法據此認定是否確
10 如原告所主張係被告所致，且依前開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
11 愛分局翠峰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係原告保戶之自述
12 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於同日於同派出所報案，
13 報案受理內容記載：「報案人郭展誠於上述時、地停放BGZ-
14 8530自小客車於武巔停車場內，開啟車門不清楚是否有撞到
15 右側的ASG-0683號自小客車，對造稱是報案人開啟車門時造
16 成的財損，警方依規定登記備查。」等語（見南投地院卷第
17 75頁），此更無從認定被告是否有撞擊系爭車輛，而原告復
18 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依原告所
19 提前開事證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原告據此主張
20 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無實據，難認
21 可採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20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白 承 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2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3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5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6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林祐安